

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六日以府教國字第○九六○一四八五八二○號令發布施行以來，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九日以府教設字第 1130262610 號函下達。國民教育法(下稱國教法)第九章預計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實施，爰擬具本收支辦法修正草案，共修正三條，其條文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第一條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國教法修正第五十七條修正夜間部為進修部。(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誤植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u>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新增法律依據。</p>
<p>第二條 雜費及各項代收(辦)費用(含學校<u>進修部</u>)除開學註冊使用之統一收費憑單外，其餘收費事項，應經校務會議及家長會同意後，由學校印製載明依據、用途、明細及查詢管道等事項之通知，經學校用印後，以書面送達家長；不得僅以口頭通知或書寫聯絡簿方式收取。</p> <p>前項通知經校長核定後，得以印刷或影印方式統一製作，且得由學生轉交家長方式送達。</p> <p>雜費及各項代收(辦)費用支出及其帳證製作等事項，均應由學校指派專責人員辦理，不得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代辦。</p>	<p>第二條 雜費及各項代收(辦)費用(含學校設夜間部者)除開學註冊使用之統一收費憑單外，其餘收費事項，應經校務會議及家長會同意後，由學校印製載明依據、用途、明細及查詢管道等事項之通知，經學校用印後，以書面送達家長；不得僅以口頭通知或書寫聯絡簿方式收取。</p> <p>前項通知經校長核定後，得以印刷或影印方式統一製作，且得由學生轉交家長方式送達。</p> <p>雜費及各項代收(辦)費用支出及其帳證製作等事項，均應由學校指派專責人員辦理，不得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代辦。</p>	<p>為國民補習教育自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移列至國民教育法，配合文字修正為進修部。</p>

<p>第四條 學生依其需求及意願參加學校統一代辦事項者，其代辦費之項目及收費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辦理學生午餐應收取之午餐費、基本費及燃料費。二、學生寄宿費：限提供學生寄宿設施並有登記住宿者。三、腳踏車停放費：限提供學生腳踏車停放設施並有登記使用者。四、教科用書書籍費按相關規定評選議價結果收費。五、私立學校自備交通車者，得按月收取費用。 <p>除前項第四、五款規定外，其餘費用標準由本府統一訂定並公告實施。</p>	<p>第四條 學生依其需求及意願參加學校統一代辦事項者，其代辦費之項目及收費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辦理學生午餐應收取之午餐費、基本費及燃料費。二、學生寄宿費：限提供學生寄宿設施並有登記住宿者。三、腳踏車停放費：限提供學生腳踏車停放設施並有登記使用者。四、教科用書書籍費按相關規定評選議價結果收費。五、私立學校自備交通車者，得按月收取費用。 <p>除前項第五、六款規定外，其餘費用標準由本府統一訂定並公告實施。</p>	<p>原第四條第二項「除前項第四、五款規定外」誤植為「除前項第五、六款規定外」，爰予修正，免茲爭議。</p>
---	---	--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雜費及各項代收（辦）費用（含學校進修部）除開學註冊使用之統一收費憑單外，其餘收費事項，應經校務會議及家長會同意後，由學校印製載明依據、用途、明細及查詢管道等事項之通知，經學校用印後，以書面送達家長；不得僅以口頭通知或書寫聯絡簿方式收取。

前項通知經校長核定後，得以印刷或影印方式統一製作，且得由學生轉交家長方式送達。

雜費及各項代收（辦）費用支出及其帳證製作等事項，均應由學校指派專責人員辦理，不得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代辦。

第四條 學生依其需求及意願參加學校統一代辦事項者，其代辦費之項目及收費方式如下：

- 一、辦理學生午餐應收取之午餐費、基本費及燃料費。
- 二、學生寄宿費：限提供學生寄宿設施並有登記住宿者。
- 三、腳踏車停放費：限提供學生腳踏車停放設施並有登記使用者。
- 四、教科用書書籍費按相關規定評選議價結果收費。
- 五、私立學校自備交通車者，得按月收取費用。

除前項第四、五款規定外，其餘費用標準由本府統一訂定並公告實施。